

05

中国共产党 黑龙江省肇东市组织史资料

(1994—1998)

中共肇东市委组织部
中共肇东市委党史研究室
肇东市档案局

中 国 共 产 党
黑 龙 江 省 肇 东 市 组 织 史 资 料
1994~1998

中共肇东市委组织部
中共肇东市委党史研究室
肇 东 市 档 案 局

中国共产党
黑龙江省肇东市组织史资料
(1994—1998)

中共肇东市委组织部
中共肇东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肇东市档案局
黑龙江省肇东市粮食印刷厂 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125 插页 1 页

字数 180 千字 印数 1000 册

2000 年 3 月第一版 2000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黑新出图内字(2000)L001 号

编 纂 领 导 小 组

组 长 高 波

副 组 长 董甫才 左 彪

成 员 吕俊平 付明宝

编 辑 组

主 编 付明宝

副 主 编 崔文才

编 辑 崔文才 王敏杰 李丽霞

主 审 任希贵

前　　言

按照中央组织部每5年续编一次组织史资料的规定，遵照省委组织部、省委党史研究室印发的《关于市（地）、县（市、区）、省直机关和部分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意见》，我们编纂了《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肇东市组织史资料（1994.1～1998.12）》，它是1996年出版的《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肇东市组织史资料（1987～1993）》的续编本。

本书主要记述了中共肇东市组织史资料，并附以此期间肇东市政、军、统、群系统和部分企事业单位的组织史资料。起止时间为1994年1月至1998年12月。副科级及其以上干部的任免职时间写到月。任命制产生的领导人以市委常委讨论决定的时间为准；选举制产生的领导人原则上以市、乡镇两级人大选举决定的时间为准。干部的实际任职时间与任免令不符的，无组织任免令而由所在单位自己内部调整职务的，按所在单位提供的资料经认真核实后以干部实际任职时间为准。同级同职领导人的

排列顺序以任职时间先后为序，同时任同职的领导人以任免令的排列顺序和选举结果公布的排列顺序为序。本书上限时间（1994年1月）以前就任该职的领导人以任该职的时间记述，本书下限时间（1998年12月）继续任该职的领导人，不记截止时间。

全书采用文字叙述与领导人名录及图表相结合的表述方法。书中姓名后面对女性、少数民族、兼职、代职、挂职和职级不相符合的领导人亦加注。

本书资料表源于市委办、组织部、人大办、编委办等单位的档案材料，以及本书收录单位和少数组干部提供的资料。对于极少数查不到文件根据和部分不归属肇东市委任免的干部，以相关单位上报提供的资料为准。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始终坚持实事求是、“求实、存真”的原则和“广征、核准、精编、严审、及时”的工作方针。为了尽量达到准确无误，把打印的初稿返回各单位进行认真核实审查，以避免遗漏和出现错误。但由于此书收录的人多、面广、干部管理体制条块分割、干部调动任免频繁，加之编者水平所

限，难免有遗漏或记述不准确之处，敬请读者
斧正。

编 者
2000年2月1日

目 录

前 言 (1)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肇东市组织史资料

综 述 (1)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肇东市委员会 (6)

 第一节 市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6)

 第二节 市委工作机构及领导人 (9)

 第三节 市委派出机构及领导人 (19)

 第四节 市委直属事业单位及领导人 (20)

第二章 中共肇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3)

 第一节 市纪检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23)

 第二节 市纪检委工作机构及领导人 (25)

第三章 市委直属党组织 (28)

 第一节 市人大党组及领导人 (28)

 第二节 市政府党组及领导人 (29)

 第三节 市政协党组及领导人 (29)

 第四节 市人民法院党组及领导人 (29)

第五节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及领导人	(30)
第六节	市人民武装部党委及领导人	(30)
第七节	市总工会党组及领导人	(30)
第八节	市政府工作机构党组及领导人	(31)
第九节	市直各系统党组织及领导人	(32)
第四章	乡镇党委、纪检委	(46)
第一节	乡镇党委及领导人	(46)
第二节	乡镇纪检委及领导人	(61)
附 表	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按行业分布情况统计表	(66)
	肇东市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71)

附编一 肇东市政、军、统、群 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肇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3)
第一节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74)
第二节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及领导人	(76)
第二章	肇东市人民政府	(78)
第一节	市政府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80)
第二节	市政府工作机构及领导人	(82)
第三节	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领导人	(136)

第三章 肇东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42)
第一节 肇东市人民法院	(142)
第二节 肇东市人民检察院	(150)
第四章 肇东市人民武装部	(158)
第一节 市人民武装部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158)
第二节 市人民武装部工作机构及领导人	(159)
第五章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肇东市委员会	(161)
第一节 市政协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162)
第二节 市政协工作机构及领导人	(163)
第六章 肇东市群团组织	(165)
第一节 肇东市总工会	(165)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肇东市委员会	(167)
第三节 肇东市妇女联合会	(168)
第四节 肇东市科学技术协会	(169)
第五节 肇东市残疾人联合会	(170)
第六节 肇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71)
第七节 肇东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171)
第七章 乡镇政权组织	(173)
第一节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及领导人	(173)
第二节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领导人	(181)
附 表 肇东市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206)

附编二 肇东市部分企事业单位 党、政组织史资料

一、双重领导的企事业单位.....	(209)
二、市直属企事业单位.....	(241)
三、部办委局所属副科级以上企事业单位.....	(252)
四、其它企事业单位中的副科级以上干部.....	(263)
编后记.....	(271)

综述

中国共产党肇东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93年7月20日召开，至第四次党代表大会的召开经历了5年的时间。5年来，中共肇东市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省七次党代会和市三次党代会精神，全力推进市域经济加速发展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使这一时期成为肇东历史上发展速度最快、建设水平最高、综合效益最好的时期，为跨世纪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农业综合投入水平逐年提高，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在自然灾害连年不断的情况下，农业生产仍然跨越发展，开创了全省大面积建设玉米吨田的先河。1998年农业总产值实现21.4亿元，是1993年的1.6倍，粮食总产达30.5亿斤。养殖业规模和效益同步增长，畜牧大市和水产大市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在大力发展农业的同时，着力改造了传统工业，初步形成了三大化工（粮化、石化、医化）崛起、四大行业（食品、机械、纺织、建材）鼎立的工业框架。1998年工业总产值达22亿元，是1993年的2.4倍。财贸经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蓬勃发展。1998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41.1亿元，财政收入2.38亿元，其中财政收入创历史最高纪录，在全省县级位次由第六位上升到第五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 050元，农民人均收入

2 617元。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使肇东市进入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市行列。1998年工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达到39%和59%。教育投入大幅度提高，新建、改建和扩建校舍24.7万平方米，被评为全省改善办学条件先进市和全国“两基”先进市。文化事业健康繁荣发展，《诗魂》、《生命之光》等一大批根植黑土地、讴歌时代精神的优秀文艺作品在市内外产生广泛影响，获得全国文化先进市荣誉称号。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在地区以上体育比赛中荣获奖牌541枚（金牌134枚，其中国际金牌3枚），保持了全国体育先进县标兵的桂冠。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事业迅猛发展，有线电视、调频广播进入千家万户。城乡卫生保健网络进一步健全，预防和医疗水平明显提高。计划生育跨入全省先进行列，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4‰以内。大力加强环境建设，仅1998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达1.2亿元，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

党的建设成效卓著。深入实施“一把手工程”，领导班子整体建设水平显著提高，民主集中制建设和村务公开经验得到上级肯定并在全省推广。干部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完善了考核办法，扩大了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范围，加大了年轻干部培养选被力度，130名年轻干部走上了科技领导岗位。组织知识分子为市域经济发展建功立业，涌现出213名市级以上拔尖人才。全市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充分发挥了战斗堡垒和先锋模

范作用，涌现出了张福才等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5年来，新发展了3 216名党员，为党的队伍增添了新鲜血液。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集中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业不正之风。围绕市委工作中心，工会、共青团、妇联、民兵等群团组织结合自身特点，创造性开展工作。

1996年1月，按照省、地部署，肇东市进行了市、乡（镇）两级党政机构改革。改革后的市委机构有7个（包括部、委、办管理机构1个）。市委机要室、保密办职能划归市委办公室；撤销政研室，其职能划归市委办公室；市委机关党委与政府机关党委合并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为市委派出机构；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察局合署办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有机构名称和印章的精神文明办公室、对台工作办公室保留机构名义对外开展工作，对内属于部门内设股室，分别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挂牌子；党史研究室并入档案局；老干部局由组织部管理。

中共肇东市第三届委员会共召开了10次全委扩大会议，每次会议都根据不同时期的各方面情况，提出相应的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在此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市委主要领导职务也有了更迭。1996年2月，市委书记李振东离任，孙纲任市委书记；1997年8月，市委副书记陈宏敏离任；1997年9月，市委副书记朱国武离任，吴连芳任市委副书记；1997年10月，市委副书记

黄锦新、王士光离任，刘万发、任松龄任市委副书记；1998年8月，市委副书记杨书武离任，高波任市委副书记。

1998年8月7日至9日，中国共产党肇东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市政府大会议室召开。大会共有代表309名（实际到会281名）。在309名代表中，各级领导干部代表221名，占代表总数的71.5%；经济、科技、政法、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武警部队等各方面生产和工作第一线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专家代表88名，占代表总数的28.5%。其中妇女代表44名，占14.3%，少数民族代表8名，占2.6%，45岁以下（含45岁）的代表190名，占61.7%。代表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88名，占代表总数的60.7%；中专文化程度82名，占代表总数的26.7%；高中文化程度25名，占代表总数的8.1%；初中以下文化程度14名，占代表总数的4.5%。代表的平均年龄为44.4岁。

会上，听取并审议了孙纲代表中国共产党肇东市第三届委员会作的题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加速二次创业富民强市进程，为实现登台阶站排头跨世纪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审议了中共肇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题为《大力加强和改善纪检工作，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为全市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坚强保证》的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大会选举产生了由29名市委委员、3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肇东市第四届委员会。

1998年8月9日，中共肇东市第四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纲、吴连芳、高波、刘万发、任松龄、董甫才、丛树奎、佟伟、周衍、左彪、田久学为市委常委；孙纲为市委书记，吴连芳、高波、刘万发、任松龄为副书记。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肇东市委员会

第一节 市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一、中共肇东市第三届委员会

1994年1月至1998年8月，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及调研员为：

书 记	李振东	1992.03 ~ 1996.02
	孙 纲	1996.02 ~ 1998.08
(1997.11任地委委员, 定副厅级)		
副 书 记	孙 纲	1989.04 ~ 1996.02
	朱国武	1989.11 ~ 1997.09
	杨书武	1992.04 ~ 1998.08
	陈宏敏	1993.02 ~ 1997.08
		(挂 职)
	黄锦新	1993.08 ~ 1997.10
	王士光	1996.03 ~ 1997.10
	吴连芳	1997.09 ~ 1998.08
	刘万发	1997.10 ~ 1998.08
	任松龄	1997.10 ~ 1998.08
常 委	陈晓风	1988.03 ~ 1996.07
		(宣传部长、纪检委书记)